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助理 褚芳好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431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0008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735100E_110008330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8330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00083300_ATTACH3.odt、
376735100E_1100083300_ATTACH4.odt、376735100E_1100083300_ATTACH5.ods、
376735100E_1100083300_ATTACH6.odt）

主旨：檢送「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請於110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9月10日府教學特字第1100205794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將申請清冊併同申請書及相關證件等紙本寄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3樓），清冊電子檔（請寄excel檔）一併傳送至承辦人信箱（bonniehsu@mail.cyhg.gov.tw），信封請加註「申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逕洽嘉義縣政府許郁苓，聯絡電話：05-3620123分機8917。
- 三、檢附嘉義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

教務處 110/09/13 0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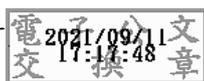


1100006070

有附件

正本：本市各大專院校、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立各國中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